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于2016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和认真准备，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由于完成本次反馈回复工作量较大，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经与保荐机构沟通，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计划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